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）的泥城老集镇区域内部道路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泥城老集镇区域内部道路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0人，营业收入为469305.2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78.6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2日

